

#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## 教職員工免費供應午餐辦法

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修訂第二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

- 1.目的：方便教職員工用餐，不必費時、費心、費力準備午餐，使全體教職員工能專心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2.對象：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兼任教師、約僱人員、計時人員）。
- 3.辦法：
  - (1) 所有人員必須在規定之時間內（中午 11:30—12:30），前往餐廳用餐。
  - (2) 自備餐具者請自行保管餐具。
  - (3) 輪值人員請自備餐盒。
- 4.校方提供之餐具不可攜出餐廳。
- 5.如有客人來訪需在校午、晚餐者，請前一天或最晚當天早上十點前通知總務處。
- 6.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